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隆平高科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慧泽	联系电话：010-56051417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明超	联系电话：010-8515632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参见“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25 年度共发表 5 次，分别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隆平油料种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华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

	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幕交易风险及防范等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公司未在 2021 年至 2024 年年报中披露《湖南隆平高科耕地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未在 2023 年至 2024 年年报中披露《福建科力种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公司已全面梳理 2021 年以来股权投资及业绩承诺事项，并已通过指定媒体发布补充披露，并明确后续将按法规要求在年报或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相关事项，同时组织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规定以提升履职能力与合规意识，还完成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制度》，通过强化披露复核机制、全流程精细化管控规范股权投资行为，防范信披风险，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保荐人已对公司整改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持续督促公司保持规范运作。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5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经营主体遭遇有组织的专业黑客攻击，导致子公司隆平农业	根据此次事件，保荐人认为公司信息安全防护相关的内部控制需要持续加强，并提醒管理层落实整改措施。截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1.78 万美元追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全额计提，对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 2,124.30 万元。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事项不影响其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如持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种业资产、业务或权益，保证将通过法定程序注入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解决。如果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有优先购买权。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导致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将在公司认为该等业务注入时机已经成熟时，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公司，公司对此拥有充分的决策权。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自获得该等业务三年内，将择机通过法定程序注入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且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是	不适用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隆平高科间接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隆平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中信集团将与隆平高科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中信集团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中信集团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除非中信集团不再实际控制隆平高科，本承诺始终有效。	是	不适用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减少和避免与隆平高科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1、承诺方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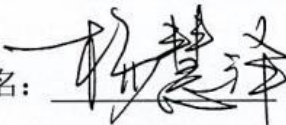
	<p>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隆平高科资金。2、对于承诺方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3、承诺方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隆平高科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隆平高科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隆平高科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隆平高科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方作为隆平高科的第一大股东或其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p>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避免与隆平高科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损</p>	<p>是</p>	<p>不适用</p>

	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方作为隆平高科第一大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维护隆平高科独立性事项承诺如下：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在中信农业作为隆平高科第一大股东的期间，中信农业承诺将继续保持隆平高科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知识产权方面的独立，保持其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会要求隆平高科为其提供违规担保或非法占用隆平高科资金，保持并维护隆平高科的独立性。	是	不适用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农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通过发行所认购的隆平高科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隆平高科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上市流通。	是	不适用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中信兴业已持有的隆平高科的股份，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上市流通。	是	不适用
公司	公司承诺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不再从事房地产商业开发业务。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5 年 9 月，中信建投证券因在保荐国遥新天地 IPO 项目过程中，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和采购管理、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等情形，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中信建投证券积极落实整改，通过发布业务提醒、开展合规培训、深入学习相关法规、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投行执业能力。除此之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因保荐本发行人被证监会或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慧泽


王明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
